##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永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